

观点
扫描



教师不应承担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

教育的一个特点,就是必须投入时间,把宝贵时间和精力更多更好地用在教书育人上。为教师减负,既要“治标”,也要“治本”。

一段时间来,不少地方曝出教师要承担巡河巡湖、网络投票、催缴社保、应付检查等与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。主责主业成“副业”,工作负担蹭蹭涨,让教师苦不堪言。

必须把教师的时间还给教学。

教育的一个特点,就是必须投入时间,把宝贵时间和精力更多更好地用在教书育人上。教师肩负着繁重的教学工作,又要关心学生个人成长,有教师调侃自己是“教师+居委会+民警+行政+管家+保姆”的“六边形战士”。

而一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,不仅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也给教师增加了额外负担。比如,有的地方培训走过场,人数不够教师来凑,培训内容与教育教学毫无关系,让教师疲于应付;有的地方搞庆典、招商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,也要找教师、进校园;

有的地方工作重“留痕”,拍照打卡、“繁文缛节”让教师沦为“表哥表姐”等等。

为教师减负,要减掉的正是这类教师不应承担、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。

近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,明确要求,大力减轻教师负担,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,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,为中小学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,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。

为教师减负,既要“治标”,也要“治本”。必须严格实行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制、精简规范各类填报工作、严格控制借调教师、规范各类教师培训等,避免七七八八的其他事务分散教师精力,实实在在为教师松绑减负。

乌梦达 赵旭 来源:新华网



粉丝要理性 明星也不能玩过界

我们一方面期待看到更加成熟与理性的粉丝文化,另一方面也期待明星们约束自己的言谈和行为。在这个公共意识日益增强的时代,互相建立更加明确的界限,才能不让娱乐玩过界。

近日,歌手张杰在演唱会上用自己的生日加上随口说的另外4位数,组成了一个198开头的手机号码,开玩笑说这是自己的手机号码。但没想到,这随口说出的号码却是别人的手机号。随后,很多歌迷拨打了这个号码,导致该手机号的持有者不胜烦扰,被迫关机。一句玩笑引发了一场骚扰事件以及背后涉及的法律责任探讨。

稍微有点常识的歌迷都应该知道,歌星的联系方式等隐私是不会轻易泄露的。作为张杰来说,他的这一行为显而易见是一种玩梗而已,而非出于故意打扰他人生活安宁的目的。只是现实却远比想象复杂,一句不经意的玩笑意外触碰了他人隐私的底线,给其生活带来了巨大困扰。这其中,不排除有些粉丝是出于好奇,明知而故意为之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手机号码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,受法律保护,未经权利人同意,擅自使用、泄露或公开其手机号码可能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。张杰的疏忽大意的确造成了不良后果,因此,他和他的团队事后也为此表示了歉意。

实际上,类似的事件之前也发生过。在电影《被光

抓走的人》中,主演黄渤和王珞丹相遇的场景取景于市民曹女士的真实门店前,因此曹女士门店招牌上的电话就出现在两段合计为40秒的电影场景中。影片上映后,大量观众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联系曹女士,给其生活造成了困扰。法院最终判决电影出品方侵害个人隐私权,赔偿当事人3万元。

对张杰的“随口一说”,舆论多有批评。作为一位拥有众多粉丝的歌手,自然希望通过演出拉近与歌迷们的距离,更希望展现自己幽默亲和的一面。关键在于如何平衡娱乐性与责任感以及法律的边界,言行既有趣,又不失分寸。这需要公众人物自我提升公共素养和法律意识,学会在镜头前更加谨慎表达,注意不要触碰他人隐私。张杰的这次经历无疑给他自己,也是给所有公众人物的一次警醒——在公开场合,任何言行都需三思而后行。

我们一方面期待看到更加成熟与理性的粉丝文化,另一方面也期待明星们约束自己的言谈和行为。在这个公共意识日益增强的时代,互相建立更加明确的界限,才能不让娱乐玩过界。

项向荣 来源:钱江晚报



“医托”这个顽疾,究竟该怎么“医”?

“医托”问题是一个复合型的社会问题,需要政府各部门、医疗机构、患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来解决。“医托”难治,但必须治。

病友是假扮的、药是动过手脚的、小诊所天价药品原价仅几十元……近日,贵州网友黄先生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表示,自己在贵州贵阳、六盘水等地公立医院附近发现“医托”的存在,并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。在社交平台上,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。(9月9日央广网)

“医托”是指经常出没于正规医院及周边、网络论坛等地,用欺骗的方法,向患者及家属推介医疗服务、引诱患者到无医疗资格的小诊所去看病治疗,从而牟取利益的人。“医托”的行为属于诈骗行为,严重侵害了患者的合法权益,违反了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“医托”并非新鲜事,早在1998年就有了关于打击“医托”的相关文件。今年3月,国家印发《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的意见》,加强对“医托”情况的摸排和处罚。时至今日,“医托”仍久久未绝,我们不禁发问:“医托”顽疾,究竟该怎么医?

首先,要从打击“医托”本身入手。由于“医托”流动性、隐匿性强,取证较难,实际操作中存在执法难度大、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。因此,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,提高违法成

本。同时,加强跨部门协作,提升联合执法效率。积极利用科技手段,如人脸识别、大数据分析等,实现对医托行为的精准打击。

其次,要在患者方面发力。患者对医疗知识、诊疗流程的了解有限给了违法分子可乘之机。社会各界应加大宣传力度,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普及防骗知识,提高患者的警惕性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,加强对患者的健康教育,普及医疗知识,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,建立医疗信息服务平台,为患者提供便捷、准确的医疗信息查询服务。

医托之所以存在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医疗资源分配不均,部分患者难以在正规医院获得及时有效的治疗。政府部门应优化医疗资源配置,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,推动医疗体制改革,打破医疗资源垄断和壁垒,从根本上减少患者被医托诱导的可能性。

“医托”问题是一个复合型的社会问题,需要政府各部门、医疗机构、患者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来解决。“医托”难治,但必须治。

刘怡寒 来源:红网